

(上接B060版)

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承诺净收益总额和 x 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 - 以前年度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累计已补偿金额。乙方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收益总额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乙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中, 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为该等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价值*87.0%。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累积承诺净收益总额 - 截至当期期末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累积实际收入金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中, 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未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未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已补偿金额。

2. 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若在上述盈利补偿期间, 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 标的公司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实际收入分成额不足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相应补足上述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与累计实际收入分成额的差额 (即收入分成差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 - 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总额 +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中,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为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70%。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 - 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总额 +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中,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为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4.5%。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每年度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 - 截至当期期末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积实际收入分成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总额 +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其中,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为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63.3%。

3. 就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 乙方以现金予以补偿。乙方应在以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现金, 乙方以现金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4. 在乙方承诺的盈利补偿期届满后, 甲方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标的公司技术类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该会计师事务所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标的公司技术类无形资产减值额大于前款规定的补偿金额, 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以现金予以补偿。

乙方就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另需补偿金额 = 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未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已补偿金额。

乙方就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另需补偿金额 = 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未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已补偿金额。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另需补偿金额 =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期末未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乙方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另需补偿金额 =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期末未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乙方就东方电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另需补偿金额 = 东方电机技术类无形资产期末未减值额 - 盈利补偿期间内就东方电机技术类无形资产已补偿金额。

5. 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盈利补偿期间内的利润差额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标的公司技术类无形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之和。

(五) 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可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3.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4. 甲乙双方同意, 本协议可依以下任一情形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 《资产购买协议》解除或终止, 则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均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4月11日上午10:00-11:30

二、网络直播地址: 进门财经平台 (https://iscomein.cn/AN6mG)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直播结合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5日至4月10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t@dongf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优先进行互动交流,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4月11日上午10:00-11:30

(二) 网络直播地址: 进门财经平台 (https://iscomein.cn/AN6mG)

(三) 会议召开方式: 1. 网络参会方式

2. 手机端: 点击访问财经APP或搜索“iscomein.cn/AN6mG”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3. 手机端: 点击访问财经APP或搜索“iscomein.cn/AN6mG”小程序, 搜索“600875”进入“东方电气(600875.SH/1072.HK)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长俞培根、总会计师刘智全、副总裁高峰、董事会秘书冯勇。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1日上午10:00-11:30, 通过进门财经平台 (https://iscomein.cn/AN6mG)、进门财经APP及小程序, 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6日至4月10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t@dongfang.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 028-87583666 邮箱: dst@dongf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APP及小程序搜索“600875”进入“东方电气(600875.SH/1072.HK)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电气或上市公司)监事会十届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书面会议, 会议于2023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 实际监事3人。本次会议实际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 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建议授权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要求, 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编写与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

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除东方电气集团外的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合法投资者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东方电气集团以外的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按照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遵循价格优先原则,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 定价基准日、定价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定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为负值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前述净资产为上市公司除权的每股净资产发行时相应调整, 下同)。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竞价的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2, 878, 203股(含本数), 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 最终发行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范围内,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6. 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东方电气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上述限售期内,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A股股份因公司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行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归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9.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50, 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一、收购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						
1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汽轮机14%股权	东方电气	73, 541.63	73, 541.63		
2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汽轮机20%股权	东方电气	113, 340.79	113, 340.79		
3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机45.5%股份	东方电气	48, 496.65	48, 496.65		
4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汽轮机43%股权	东方电气	17, 122.89	17, 122.89		
二、建设类项目						
5	抽水蓄能储能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电机	96, 896.83	46, 000.00		
6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东方汽轮机	14, 280.00	8, 500.00		
7	东方汽轮机车间改造项目	东方汽轮机	58, 390.00	41, 000.00		
8	汽轮机叶片制造项目	东方汽轮机	35, 778.26	25, 000.00		
三、补充流动资金						
9	补充流动资金	东方电气	127, 984.94	127, 984.94		
合计					846, 796.10	500, 000.00

上述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并经东方电气集团备案的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3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4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5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6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广西)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予以确定。上述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实施前提。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 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 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1. 本次发行方案最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编写与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编写与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编写与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发行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编写与信息披露》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具体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七)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编制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等内容。监事会认为,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同时参与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持有的东方汽轮机87.0%的股权、东方电机45.5%的股份、东方电机14%的股权、东方重机16.3%的股权,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监事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 测算假设 (1) 宏观假设: 宏观经济稳定, 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行情、公司经营环境、证券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2, 878, 203股(含本数), 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9月30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对公司估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不考虑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 (5) 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6. 假设发行前,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 465.06万元,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 164.88万元。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假设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 与2022年度持平; (2) 比2022年度仅减少10%; (3) 比2022年度下降13%; 不考虑公司2022年度可能的分红影响。以上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并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和分红计划,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 公司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营业收入(万元)	3, 118, 897, 797	3, 118, 897, 797	3, 391, 412, 000	3, 391, 412, 000
利润总额(万元)	285, 465.06	285, 465.06	285, 465.06	285, 46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 164.88	238, 164.88	238, 164.88	238, 164.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2	0.90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2	0.90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76	0.75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76	0.74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 465.06	256, 913.56	296, 913.56	296, 9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 164.88	214, 348.39	214, 348.39	214, 34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1	0.91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82	0.91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69	0.69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74	0.68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 465.06	261, 913.56	314, 116.16	314, 1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8, 164.88	261, 913.56	261, 913.56	261, 91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1	0.99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01	0.99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84	0.82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0.84	0.82	0.82

注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注2: 以上假设分析和测算数据仅为简单分析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 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分红计划,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有所下降, 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 可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支持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但是, 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 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 公司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同时, 也将通过以下措施, 对摊薄即期回报进行补偿, 具体如下: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 国务院国资委支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0年10月15日,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提出,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 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任务, 要求不断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推动上市公司做强做优。

2022年5月27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务院国资委制定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 要求央企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和上市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 支持主业发展, 引导上市公司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和优质资源配置的功能, 实现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融合发展, 相互促进, 助力做强做精主业; 鼓

励长期、稳定的生效、履行和变更等主要内容进行约定。监事会认为, 上述协议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的持有的东方汽轮机87.0%的股权、东方电机45.5%的股份、东方电机14%的股权、东方重机16.3%的股权, 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该协议对标的资产、交易金额、购买价款的支付、业绩补偿、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终止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监事会认为, 上述协议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前提。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1. 测算假设 (1) 宏观假设: 宏观经济稳定, 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行情、公司经营环境、证券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2, 878, 203股(含本数), 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3年9月30日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对公司估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不考虑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 (5) 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6. 假设发行前,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 465.06万元, 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 164.88万元。假设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假设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 与2022年度持平; (2) 比2022年度仅减少10%; (3